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本公告乃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股份的方式以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經過對資本市場的調研，綜合監管審批及投資者取向等因素，認為同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既可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需求，亦能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確保本行能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有鑒於此，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定向增發本行內資股股份(「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非公開發行本行H股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相應的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 | | | |
|----------------|---|---|
| 股票種類及面值 | :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數量 | :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5.84%至11.03%。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 發行對象**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定價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計評估的每股淨資產值，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發行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 辦理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自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間的關係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當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相關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以配發及出售的超額配股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 (「**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基於可獲得公開信息所示及本行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前提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由本行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2. 由本行內資股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3. 由本行H股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4.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
5.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

新內資股地位

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所發行的本行新內資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股票種類及面值 :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發行對象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該等發行對象將獨立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經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定價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計評估的每股淨資產值，並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限售期	: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發行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非公開發行 H 股下所發行的新 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自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前提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由本行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2. 由本行內資股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3. 由本行H股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4.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5.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
6.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其該等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地位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項下所發行的本行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984,797,692股，其中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和759,000,000股H股。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為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及(3)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則本行於(1)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假設非公開發行 151,800,000股H股) 及定向增發內資股 (假設發行400,000,000股 內資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0.95	3,625,797,692	79.92
H股	759,000,000	19.05	910,800,000	20.08
合計	<u>3,984,797,692</u>	<u>100.00</u>	<u>4,536,597,692</u>	<u>100.00</u>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為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及(3)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且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本行的相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1)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股份數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假設非公開發行151,800,000股H股) 及定向增發內資股 (假設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1	300,000(L)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0.00 ⁽¹⁾	47,758(L)	0.00 ⁽¹⁾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056,320(L)	8.23	328,056,320(L)	7.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575,290(L)	2.77	110,575,290(L)	2.44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8,731,739(L)	2.73	108,731,739(L)	2.40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876,000(L)	1.98	78,876,000(L)	1.74
王志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1	500,000(L)	0.01

附註：

(1)：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2)：L代表好倉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2) 經本行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2017年11月8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該等議案經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幣種、發行價格等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市場慣例、股東大會授權等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根據該等議案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將按照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行與潛在投資者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經挑選配售代理落實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行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之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吉林銀監局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項下發行的H股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工商部門審核。

董事會現提請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次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本行將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4,797,692.00元。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0,000,000.00股。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3,984,797,692.00股，其中內資股3,225,797,69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0.95%；H股759,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9.05%。	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董事會現提請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需經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如認為適當)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本行擬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如認為適當)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當中包括)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